

食品供应合同协议书

甲方：商丘市梁园区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商丘贤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6年2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食材。（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肉类、家禽类、蔬菜类、菌类、蛋类、豆制品、水果、水产品、冻品、调料、副食及其他等食材，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三、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均应为合格产品，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2、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供应下列商品（产品），违反本约定，视为供应商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1) 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 (2)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3) 腐败变质的；
- (4) 超过保质期的；
- (5) 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 (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四、合同价格：

供货期内乙方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

五、配送要求

1、乙方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供货时间，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

甲方，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果乙方所备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给甲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超3次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送达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收货及结算

1. 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供货商品明细表（内容包含供货日期、商品名称、单位、数量、当天店内标码单价、中标综合结算率、总价、合计金额等项目）给甲方，甲方现场验货完毕，由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在供货商品明细表上签收后，一联（单）留给乙方记账并作为结算凭证，另外一联（单）给甲方记账。

2. 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

3.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最新价格的 89.5 %，每月结算一次。

4.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gw.shangqiu.gov.cn/>) 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建立“市场调研-价格公示-动态调整”的结算价格管控体系。招标阶段需以当地发改部门公布的市场平均价为基准，结合市场调研、食材品质、采购规模确定价格。每月在食堂显著位置公示食材采购品种、数量及结算价格，接受全体指战员监督，确保价格公开透明。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七、付款方式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上月 1 日至上月底。双方对帐，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各食堂验收无安全质量问题后（甲方食堂验收不免除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安全责任），开具正式发票（供货单位、账号必须一致，否则不予付款结账），并提交经食堂签字确认的送货验收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月供应货款。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货款。如遇节假日，对账结账顺延。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供应食材的质量，若发现乙方所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腐败、不在保质期内等情况），甲方可不再支付当次供应食材的价款，且乙方应当扣减甲方当月应付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2、甲方有权自行对乙方实体店铺内标码价格进行不定期的抽查，若发现乙方

提供的供货商品明细表中的店内标码单价与乙方当天实际抽查的店内标码单价不符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减当月应付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3、若前述第1、2项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2026年2月4日



2026年2月4日



食品供应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供货人）：商丘贤屹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3MA9LAGTH40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6年2月4日签订了《食品供应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就乙方向甲方指定地点供应配送食材事宜达成一致。现因甲方业务需要，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新增配送站点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新增配送站点

1. 李庄专职消防站

二、供应权的授予

甲方同意，在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任一消防站正式投入使用后，乙方即自动获得该站点的食材独家供应权（或：优先供应权），无需另行招标或签订其他协议。甲方应至少在该站点正式运营的七（7）个工作日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三、合同期限

乙方向上述新增站点供应食材的合同期限，与原合同的剩余有效期限保持一致。若原合同期限届满后续签，且本补充协议未被终止，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站点的供应期限随主合同一同续展。

四、合同价格与条款适用

乙方向新增站点供应食材的价格标准、结算方式、验收程序、质量要求、违约责任等所有商业及法律条款，均完全适用原合同的约定。双方确认，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

1.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原合同第九条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3.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之内容外，原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2月4日

